# 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

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志愿者(Volunteer,也称志愿人员、义工、志工)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,基于良知、信念和责任,利用自己的时间、技能等资源,自愿参与本基金会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和活动,无偿为杭州市西湖区钟子逸教育基金会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公益事业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。

第二章 加入与退出

- 第二条 加入本基金会的基本条件
  - (一) 年满 18 周岁,身体健康;
  - (二)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奉献精神;
  - (三) 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;
  - (四) 具备为本基金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提供志愿服务所必需的技能 和时间。
- 第三条 本基金会常年招募志愿者,并根据工作需要制定长期性志愿者招募计划 和短期性志愿者招募计划。招募长期性志愿者应明确服务内容、服务时 间和所需条件;短期性志愿者的招募由各部门根据项目基金活动需要, 提出志愿者招募计划,或者直接推荐志愿者人选。有关志愿者的招募由 综合管理部统一负责,报秘书长审批。
- 第四条 志愿者可根据本基金会网站和其他媒体公布的服务需求信息,下载或向本基金会索取申请表格,填报并寄送本基金会,或者通过电子信箱递交加入申请表。
- 第五条 申请者经本基金会批准确认,填写相关表格后即为本基金会注册志愿 者。
- 第六条 在履行志愿服务之前,本基金会与志愿者签订志愿者服务协议书。
- 第七条 志愿者若遇特殊情况中止服务,须向本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。

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

第八条 志愿者权利

- (一)参加志愿服务活动:
- (二)接受本基金会提供的与服务相关的志愿服务培训;
- (三)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;
- (四)优先获得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志愿者提供的服务;
- (五)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:
- (六)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所赋予的权利;
- (七) 可申请取消注册志愿者身份。

# 第九条 志愿者义务

- (一)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, 志愿服务, 不计报酬:
- (二)遵守本基金会的有关规定,履行服务承诺,服从管理,按照本基金会综合管理部的安排积极参加服务活动;
- (三)自觉抵制任何以志愿者身份从事的赢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 的活动
- (四)自觉维护本基金会志愿者的形象;
- (五) 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;
- (六)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其它义务。

#### 第四章 志愿服务

- 第十条 志愿者服务领域:符合本基金会宗旨和本基金会所开展的各类公益项目、活动。
- 第十一条 志愿者服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翻译、文秘、档案、法律服务、财务 服务、项目活动、礼仪接待、导游服务、后勤保障及本基金会其他工作 的需要。

##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

## 第十二条 组织机构

(一) 本基金会负责志愿者工作的规划、协调和指导。

(二)本基金会负责注册志愿者的管理服务,建立健全宣传动员、注册登记、管理培训、考核评价、激励表彰等制度。

# 第十三条 日常管理

- (一)凡申请成为本基金会志愿者,须填写《杭州市西湖区钟子逸教育基金会志愿人员申请表》(后附个人简历),经志愿者管理部门审核,报秘书长审批。审批通过后,本基金会与申请者签订志愿服务协议,开始计算志愿服务期限。
- (二)以集体形式为本基金会大型公益活动提供志愿服务的临时志愿者,以集体名义与本基金会签订志愿服务协议,在协议后附上志愿者名单,并由志愿者本人签字认同志愿服务协议内容。
- (三)本基金会志愿者需接受相关志愿服务培训。由本基金会综合管理 部负责组织对志愿者进行培训,或由本基金会指派专业的第三方 志愿者培训机构对志愿者进行培训。
- (四)志愿者由本基金会综合管理部统一管理。管理内容包括:指导志愿者按照本基金会的有关规定和志愿服务协议开展工作,检查志愿者工作。综合管理部负责统一建立和管理志愿者档案和志愿者信息库。
- (五)综合管理部如发现志愿者违反志愿服务协议的情况,可提前解除 协议,报秘书长审批后由项目管理部办理。
- (六)本基金会对在开展活动中提供良好服务、表现出色的志愿者,采取以下鼓励措施:
  - 1. 将志愿者的表现和工作成绩反馈给其所在的单位或社区,或 在本基金会网站进行宣传、推介:
  - 2. 本基金会作为公益性组织,可作为在校学生实习基地,并为 志愿者做出实习鉴定;
  - 志愿者若申请本基金会项目资助,在同等条件下,享有优先权;
  - 4. 根据本制度上述原则,本基金会招募的长期性或短期性志愿者,均为本基金会提供无偿志愿服务。但本基金会亦或根据

具体项目基金活动情况对服务于相应活动的长期性或短期性 志愿者象征性地提供小额志愿服务补贴,相应费用从本基金 活动费用中列支;

- (七) 凡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志愿者,本基金会将注销其志愿者资格:
  - 1.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;
  - 2. 违反本基金会相关规定和本管理办法的;
  - 3. 向本基金会申请自愿退出的;
- (八) 志愿者服务期满,志愿服务协议自动解除。若志愿者愿意继续提供志愿服务,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,由综合管理部对其志愿服务进行评估,提出是否续签协议的意见,经秘书长审批后,交综合管理部办理手续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即日起试行。

杭州市西湖区钟子逸教育基金会

2018年12月29日